

证券代码：839814

证券简称：师帅冷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因姜驻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姜驻军先生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会议由董事长师文桂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55,137.50元。鉴于公司良

好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拟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3,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70,00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